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10020250902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40.976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240.976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6）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7）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8）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3.2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2）企业及个人信誉要求：①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有被依法认定的贪污贿赂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③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9 09:30:00到2025-09-29 09:30: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9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

联系人: 刘妍

电话: 0471-621858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9楼

联系人: 张俊峰 杜文霞 王秀清

电话: 0471-5100018

邮件: nmgwzxmg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杜文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15010020250902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发[2025]6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100.00%，其中自筹0.00%，政府投资100.00%；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2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磨村、甲兰板村、哈拉沁村内

2.3招标规模：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对水磨村内沥青道路升级改造、村民室外健身场地地面进行升级改造、村内公共照明进行升级改造；（二）对甲兰板村内沥青道路升级改造、村民室外健身场地地面进行升级改造、村内公共照明进行升级改造、村内阀门及入户水表等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改造；（三）对哈拉沁村内沥青道路升级改造、村内公共照明进行升级改造、村内DN500排水管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一个施工标段

标段编号	B1501002025090201001001
标段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1240.9768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一）对水磨村内沥青道路升级改造、村民室外健身场地地面进行升级改造、村内公共照明进行升级改造；（二）对甲兰板村内沥青道路升级改造、村民室外健身场地地面进行升级改造、村内公共照明进行升级改造、村内阀门及入户水表等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改造；（三）对哈拉沁村内沥青道路升级改造、村内公共照明进行升级改造、村内DN500排水管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6）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7）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8)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企业及个人信誉要求:①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投标将被拒绝;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有被依法认定的贪污贿赂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③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时至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6.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6.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4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

联 系 人：刘妍

联系电话：0471-6218580

招标代理：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和百汇之星商务楼9楼

联 系 人：张俊峰 杜文霞 王秀清

联系电话：0471-5100018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471-6218571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